

# 塔城执法支队党建阵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制作合同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塔城  
执法支队

地址：

联系人/电话：

乙方：塔城市黑马广告装饰部

地址：塔城市昌南国际 9 号楼

联系人/电话：张磊 133190177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本着平等  
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,就塔城执法支队党建阵地建设项  
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：项目制作内容、安装地点

1. 内容：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党建阵地
2. 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 
塔城执法支队一楼右手党建阵地展厅

## 第二条：项目制作设计要求

1.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设计,并根据甲方审核  
意见进行修改。

## 第三条：项目制作施工要求及施工时间

1.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设计图样进行制作及安装、质

保。

2. 乙方应遵守有关规定安排好现场管理，并确保甲方相关建筑及结构安全，安排相应施工保护，否则，乙方施工人员造成甲方、第三方、或施工人员自身的财产、人身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如相关法律文书裁判由甲方承担责任，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。

3. 施工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。

#### 第四条：项目验收

1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在完工当天或次日组织进行验收，如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免费整改，且在一周内完成整改，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。

#### 第五条：项目制作总价及付款方式

1. 塔城执法支队党建阵地建设项目，总价为 298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、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%（即 89400 元，捌万玖仟肆佰元整）；

（2）进度款：项目制作进度达到 50%，总价款的 60%（即 125160 元，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）；

（3）验收款：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支付至总价款的 90%（即 75096 元，柒万伍仟零玖拾陆元整）；

（4）质保金：剩余 10%（即 8344 元，捌仟叁佰肆拾肆元整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（1 年），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

一年，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。

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金额票据，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票据或提供的票据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，甲方不构成违约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六条：甲方责任范围

1. 甲方有监督设计、施工进度的权利。
2. 甲方负责验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
3. 由于甲方提供的原稿错误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4.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#### 第七条：乙方责任范围

1. 经乙方安装后，保证安装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验要求。
2. 乙方负责拟定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规定规范施工。
3. 乙方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，严格执行工作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4. 乙方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及现场代表进行贿赂，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现场代表送礼、钱、物、请吃请喝，或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现场代表出借钱款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，另行承担 20%的违约金，以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第八条：质保协议

制作安装后，乙方按设计要求规定对制作项目实行保修(保修期为一年)，保修时间自通过验收之日次日算起，保修期内如因人为损坏，非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。

## 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，存在逾期交工、交工质量不合格等违约责任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，如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，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，甲方对未付款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，直至付清为止。

3、守约方为主张债权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理开支由违约方承担。

4、如乙方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在 10 日内无法完成整改或逾期交工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条：管辖法院** 如双方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依法向塔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：**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约定为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，如一方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造成相关法律文书被邮寄后退回或拒收之日，视为送达之日。

## 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内容如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2. 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原件与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\_\_\_\_\_ 乙 方: 塔城市黑马广告  
装饰部

代表人签字: \_\_\_\_\_ 代表人签字: 张磊

单位盖章: \_\_\_\_\_

日 期: 2025年11月7日 日 期: 2025年11月7日